

契证遗失补办

服务单位：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

设定依据：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启用新版契证的通知》（浙地税函〔2010〕358号）

服务对象：遗失契证申请补办的单位和个人

收费情况：无

法定时限：无

承诺时限：取得遗失公告原件在当天领取契证

受理窗口：31-32号窗口

咨询电话：63813087，12366

申报材料：1. 契证遗失公告原件。2. 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（校验原件）。3. 身份证明复印件。①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外籍人士提供护照和大使馆证明复印件；②系夫妻共有产的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、结婚证明复印件；③如夫妻双方约定房屋所有权归其一方所有的，还须提供财产约定书原件；④如为单身的，须申明本人婚姻状况（单身承诺），并自负法律责任；⑤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。4. 委托他人代办的须提供委托书原件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5. 征收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服务流程：申报受理→票单领取→领取契证

地 址： 临安市行政服务中心 （临安市锦北街道环北路浙皖农贸城） 邮 编： 311300 咨询电话： 63813087，12366 监督电话： 63739115 受 理 日： 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另行通知） 受理时间： 上午：8:00—11:30 下午：1:00-4:30 （冬令时）1:30-5:00（夏令时）	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--	--------------------